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傳 真：(02)85907080
聯絡人及電話：楊子慧(02)85907451
電子郵件信箱：momelody68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心字第10817619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宣導素材電子檔2式(紙本另寄)(1081761965-1.jpg、1081761965-2.jpg)

主旨：為廣布本部安心專線號碼改為1925（諧音：依舊愛我），
請轉知相關單位宣導周知民眾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5月8日通傳資源字第10800159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自94年起即設置安心專線，號碼為0800-788-995，提供全年無休，24小時免費心理諮詢服務，處理全國民眾情緒困擾、心理壓力等議題，惟考量安心專線號碼長達10碼，民眾不易記憶，若遇危機、需緊急求援情境，恐因驚慌而無法即時記起號碼，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108年5月8日准予核配1925（諧音：依舊愛我）作為安心專線號碼，以利自殺防治推動。
- 三、本部預定108年7月1日正式啟動1925為安心專線號碼，並同時使用1925及0800-788-995雙軌服務，預計108年12月20日正式單軌使用1925號碼。
- 四、為增進社會大眾知悉「1925安心專線」相關資訊，檢附「1925安心專線」宣導素材電子檔2式（附件），敬請協助

醫政科 收文：108/06/19



A21080028921 有附件

以下事項：

- (一)請轉知貴轄各機關及相關單位多加利用。
- (二)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文化部協助轉知各媒體通路共同推廣，並於自殺相關報導文末宣導周知求助資訊，宣導內容為：衛生福利部安心專線：1925（依舊愛我）。
- (三)請衛生局提供所轄心理健康網絡單位、村(里)長及村(里)幹事上開素材，協助宣導民眾多加利用1925安心專線（依舊愛我）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行政院、本部各單位、本部所屬機關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陳時中